

单位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自动化及安全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阙金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 9 月。企业投资者是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由上海搬迁至桐乡现址；公司隶属于香港叶氏化工集团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涂料、油墨、混合溶剂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是一家高技术含量的现代化油墨生产企业。公司配备完善的生产设备及实验仪器。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930 号，毗邻沪杭高速公路，公司占地面积约 97.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497.2 平方米，企业现有 A1 车间（生产各类凹版油墨）、A2 车间（生产各类凹版油墨）、A3 车间（生产各类平版油墨）、A4 车间（生产高性能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混合溶剂等产品），共 4 个生产车间，并配有相应的原料仓库、危化品仓库、原料储罐、危废仓库、固废仓库等仓储设施。用人单位现有劳动定员 320 人，其中一线生产工人 210 余人，每班工作 8h，每周工作 5 天，年工作日约 250 天，现具有产能为凹版油墨 40000t/a、平版油墨 5000t/a、高性能水性涂料 6500t/a、水性粘合剂 3500t/a、混合溶剂 5000t/a、高性能涂料 5000t/a。 随着现在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企业需要进行自动化及安全提升技改。本次技改内容包括： 1) 拟在现有 A1 车间洗缸间新增 1 套自动拉缸清洗设备，用于清洗搅拌缸，新增 1 套清洗设备，用于清洗回收的吨桶等大包装桶；包装区新增 2 套包装拉缸的小型升降平台及 1 台气动压盖机，新增 2 台包装机进行凹版油墨包装，3 套自动码垛机用于产品码放； 2) 拟在现有 A2 车间对现有水性油墨生产线进行工艺升级，新增 2 台砂磨机及 1 台包装机； 3) 拟在 A3 车间对现有平版油墨生产线进行工艺升级，在丙类车间内新增 3	

台外加热搅拌罐用于酚醛树脂油预混合；拟将原 A3 车间 2F 的 UV 车间分散调整工段整体搬迁至丙类车间内；

4) 拟对 A4 车间淘汰 1 台 7.5kW 调漆机、1 台 5kW 三辊研磨机，减少木器漆产量 1000t/a，利用现有 1 个闲置空罐（8m³）用于储存 VB703（丙烯酸树脂），并配套建设输送管线与 A2 车间调配釜相连；R803 搅拌罐增加 1 套高位过渡罐用于助剂投料，配备 DCS 自控自动化控制系统；新增 1 条 V610NT（醋酸乙烯酯类高性能水性涂料半成品）输送管线，与 A1 车间调配釜相连；新增 1 台自动化包装机、1 台垛码机。同时该车间还将 1 套 25T 不锈钢循环冷却水箱用于生产设备冷却降温；

5) 企业拟利用办公辅助楼 1 楼西侧空置区域，新增 1 套包装桶的生产线，用于产品金属包装桶的生产，部分替代原有外购金属包装桶；

6) 企业拟在现有 B2 成品仓库中设计隔出一间双氧水等氧化剂专用仓库；

7) 此外，企业还拟在办公辅助楼外西侧新增 1 套 2000kVA 储能系统，拟在厂区东北角新增 20 个叉车充电桩。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产品种类、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劳动定员均不变，通过产品工艺升级、自动化水平提升等升级改造，提升安全水平，提高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减少人工，实现年附加产值 3800 万元，新增税收 152 万元，产生利润 45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受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自动化及安全提升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3.12.09

陪同人：阙金星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丙酯、环己酮、丁酮、苯乙烯、甲醇、异丙醇、乙酸乙烯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噪声。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自动化及安全提升技改项目建成后各岗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细化本项目背景的描述与分析； 2、细化利旧情况的描述、分析、评价。	